

滁州学院处室函件

校人函〔2020〕4号

关于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滁州学院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院行〔2010〕1号)、《滁州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校政研〔2017〕17号)及学校人才政策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中科研启动费的使用管理通知如下：

一、为做好高层次人才工作，学校在人才引进政策、奖励校内教授或博士政策中，提供了科研启动费待遇，主要用于支持、资助高层次人才来校后或取得高学历、职称后继续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根据院行〔2010〕1号文件，科研启动费以立项形式资助，参照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为妥善处理好部分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立项后，项目执行滞后、经费使用不及时，或一直未申请立项资助、长期挂账问题。在遵照学校人才、科研项目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根据财务、审计有关要求，现予明确以下几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1. 科研启动费由人事处根据学校有关人才政策，在人才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协议后，按年度统一通知科技处(包括人才名单、经费额度、首次服务期起止时间等)。科技处负责纳入校级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

每年组织一次申请立项，列入年度人才经费预算予以支持。

2. 享受科研启动费待遇的人才应按照科技处立项申请通知，及时申请立项资助，按规定使用。科研启动费额度较高的，可以根据实际在首次服务期内分次申请立项。每次立项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立项项目结项后，方可申请第二次立项。项目结项或三年研究周期执行结束仍有剩余经费的，可结转进行下次申请立项。

3. 科研启动费一般应在首次服务期的前五年内以项目方式申请完毕。首次服务期结束经费尚有剩余的，按照校政研〔2017〕17号第二十五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有关规定执行，即“由项目负责人在2年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的，按规定收回”。

4. 首次服务期满如仍未申请立项资助的，或者首次服务期满不再受聘我校的，学校将不再予以经费支持。

5. 校人事处牵头负责的省级优秀人才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参照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有关政策和以上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